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5年財務報表；
- (5) 2025年年報；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erbx.net)。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aierbx.net)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3年3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視文義而定)，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視文義而定)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當時有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執行董事：

鹿遙先生(主席)
張志全先生
李甜女士
王合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李滄區
金水路18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巧玲女士
鍾偉文先生
吳先僑女士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海爾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2025年財務報表；
- (5) 2025年年報；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 (8)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iv)2025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v)2025年年報;(vi)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及(vii)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viii)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x)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溢利分派計劃。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及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或約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派發。

2025年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025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酬金。

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計審計費用約介乎人民幣1.4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

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之時間及資源。

此外，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審計所需的及時及充足的協助及資料之假設釐定。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建議進行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函件

張志全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基於其個人工作調整，彼將不會參選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執行董事。張志全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鑒於張志全先生即將退任，董事會建議提名隋世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吳先僑女士已告知董事會，基於其個人工作調整，彼將不會參選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僑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鑒於吳先僑女士即將退任，董事會建議提名吳家耀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鹿遙先生、李甜女士、王合平先生及隋世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吳家耀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四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共七名董事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現有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簡歷及與彼等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決定。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進一步確認：(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對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各項子議案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且股東在投票時可合併其投票權。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即股東可運用其具表決權股份的一部分或全部進行投票。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審計委員會行使其職能及權力；(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建議修訂**」)。

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用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其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取消監事會生效後，現任監事朱榮偉、王杰斯及王陽陽將不再擔任監事。各監事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職務自然免除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在取消監事會生效之前，監事會及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組織章程細則備案等相關事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遇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亦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遇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會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1,195,6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239,12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就代表委任表格(若有)而言)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就內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有權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2026年4月30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鹿遙先生，4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自2017年3月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董事。鹿先生於2023年3月14日調任執行董事。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眾淼數金、眾淼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擔任雲海聯冀科技、眾淼諮詢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鹿先生自2025年11月13日起擔任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鹿先生於企業、業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保險中介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自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鹿先生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青島海科達電子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人力資源部經理，其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自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彼加入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兩間公司均隸屬於海爾集團。

鹿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鹿先生持有27,501,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8%。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鹿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鹿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依據崗位職責，執行公司管理崗位薪酬標準，然而，彼將有權享受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季度及年度應付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各類實物福利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鹿先生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00萬元。

李甜女士(曾用名：李甜甜)，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李女士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包括眾森數金、眾森才智及海爾保險代理。彼亦自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李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青島分所審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其後，彼擔任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海爾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活動，包括(i)青島日日新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ii)青島日日順樂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平台運營的公司)(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及(iii)青島日日順創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海尚創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自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李女士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金融與物流管理雙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李女士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依據崗位職責，執行公司管理崗位薪酬標準，然而，彼將有權享受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季度及年度應付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各類實物福利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女士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80萬元。

王合平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平台的整體開發及運作。

王先生於軟件研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株式会社コンピュータマインド社（一間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的公司）、宇威科技發展（青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教育培訓及行政數字化所用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及青島中聯合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山東亞凱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王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青島海信傳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技術服務的公司，並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0）的附屬公司）軟件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技術管理。

王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王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依據崗位職責，執行公司管理崗位薪酬標準，然而，彼將有權享受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季度及年度應付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各類實物福利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王先生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76萬元。

隋世超先生，現年37歲，現時為本公司市場業務主管。隋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市場銷售業務。

隋先生在市場銷售及物流營運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在保險中介行業則擁有逾七年經驗。自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隋先生於重慶新日日順家電銷售有限公司展開其職業生涯，擔任市場營銷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家電產品的市場推廣及管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彼加入日日順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日日順物流有限公司），擔任物流資源管理職位。兩家公司均隸屬於海爾集團。

隋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隋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隋先生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依據崗位職責，執行公司管理崗位薪酬標準，然而，彼將有權享受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季度及年度應付酌情花紅、津貼以及各類實物福利等)，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隋先生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88萬元。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房巧玲女士，50歲，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女士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任教，彼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現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擔任會計學系主任。房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逢時(青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獨立董事。房女士自2024年12月擔任摩爾線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主要從事IT業務)。自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房女士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3，主要從事輪胎的生產及銷售)獨立董事。房女士從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及生產)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房女士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8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948))獨立董事。

房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現為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及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房女士於2009年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學術類)，且於2016年獲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房女士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書，房女士將收取稅前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鍾偉文先生，62歲，於2024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鍾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擁有逾31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鍾先生自2018年6月、2014年9月起分別擔任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和箱包產品)、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2，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執行複雜手術流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智慧物流環球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LGB)之獨立董事。鍾先生自2019年8月到2025年8月擔任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7、於2025年7月退市，主要從事白羽肉雞的生產)之獨立董事。

鍾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5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鍾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書，鍾先生將收取稅前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吳家耀先生，46歲，於提供資本市場相關的諮詢、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為超過20家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彼於併購交易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在普華永道擔任審計師，並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平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權基金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華信集團能源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權基金的總裁，期間積極參與多項併購項目。吳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橫琴一合合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2025年1月至2026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正業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ZYB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數學，輔修信息與計算科學。其後，彼於2014年6月完成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與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聯合開設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合作課程。

吳先生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同時持有中國投資基金業協會(AMAC)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書，吳先生將收取稅前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 彼等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 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彼等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 概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更，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應相應變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1 為維護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訂本章程。

- 7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職務的董事為公司董事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確定。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8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89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910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和高級管理人員。

1011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技術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112 公司的經營宗旨：本著誠信生態、共贏進化的經營理念，各方通過整合自身優勢資源，共建行業一流生態，從而實現攸關方共創共贏的經營宗旨。

1213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品牌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廣告製作；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314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

1415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516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1617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4718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105,895,600股，占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眾森創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的淨資產折合股本。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出資時間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出資時間
1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6,000,000	淨資產折股	52.8823%	2023.3.13
2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000,000	淨資產折股	22.6638%	2023.3.13
3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8,000,000	淨資產折股	7.5546%	2023.3.13
4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2,933,300	淨資產折股	2.7700%	2023.3.13
5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 (有限合夥)	568,300	淨資產折股	0.5367%	2023.3.13
6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394,000	淨資產折股	13.5926%	2023.3.13
	總計	<u>105,895,600</u>		<u>100.0000%</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819~~ 公司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了境外上市股份35,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1,195,600股。

~~1920~~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2021~~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2122~~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2223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 2324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2425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2526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2627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2728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 2829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930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 303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3132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V)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股東提出查閱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3233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3334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343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前述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353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3637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 (三)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主體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主體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73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二節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40 股東大會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計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七)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作出決議；
- (十二)(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十五)~~(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九)~~(十六) 審議批准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

~~(二十)~~(十七) 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前述第(九十二)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法定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雖有前述，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41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的，且未經香港證券交易所特殊豁免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1. ~~——~~主要交易；

2.1.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3.2.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4.3.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4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本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46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4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 47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48 經全體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4948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49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5450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香港聯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5251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5352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5453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555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並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改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5655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5756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紙質文件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電子文件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五) 股東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5857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5958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6059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五節 股東大會 股東會 的召開

6160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 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261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被委託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會及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 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回避表決放棄投票權。

636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有關法律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6463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二)~~(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投票，不作注明的，視為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65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6664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三3日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三3日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6765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6866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6967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7068 股東大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7169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7270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7371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747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7573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7674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775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7876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7977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8078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8179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
- ~~(六)~~(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
- ~~(七)~~(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交易事項、第四十二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及第四十三條(除第(三)項)規定的擔保事項；
- ~~(八)~~(七) 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九)~~(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九) 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計劃；
- ~~(十一)~~(十)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8280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如未向董事會授權)；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四) 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838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482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8583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聲明關聯(連)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說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說明情況。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回避；
- (二) 應予回避的關聯(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三)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程序。

868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8785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監事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8886**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8987 股東大會股東會 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9088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9189 股東大會股東會 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9290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推舉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9391 股東大會股東會 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9492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回避表決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回避表決或投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593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9694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9795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9896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股東會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9997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0098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香港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七)~~(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40499 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提名候選董事，並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並選舉。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股東大會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日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日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日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402100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為己有；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的近親屬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該等規定；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03101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404102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405103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40610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和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離任之日起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407105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408106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09107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 440108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444109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 442110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 制訂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五)~~ 制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技術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半數以上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占大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443111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444112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44511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 446114 公司發生的交易(關聯(連)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6,000萬元人民幣；
 - (四)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以下標準的交易：
 1. 股份交易；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3. 主要交易；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6. 反收購行動。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公司發生的前款規定的交易、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及關聯(連)連交易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以披露標準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應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447115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448116 公司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119~~117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120~~118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1~~119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22~~120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兩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兩次，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23~~12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124122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百二十一條及本條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

125123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如任何董事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發出通知的日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126124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127125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128126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對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事項，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十二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29127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30128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131129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32130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技術負責人(首席技術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33~~131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一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三一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34~~132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35~~133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136~~134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及技術負責人(首席技術官)；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37135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38136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39137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140138 公司的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事務。

141139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42140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4314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節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144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145 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146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147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48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149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50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51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152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153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54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155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公司監事會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換。

156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57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58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59142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60143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161144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162145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163146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年會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164147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財務報告。

165148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66149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67150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6815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股息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169152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70153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股份持有人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在該股款預繳後所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香港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171154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香港法律或者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172155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73156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74157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75158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76159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 177160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 178161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179162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18016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181164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九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482165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發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香港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主體收到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前款所指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二)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三) 會議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183166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公告的形式進行。
- 184167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 185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 186168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187169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88170 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189171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十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90~~172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91~~173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92~~174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93175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194176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95177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96178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97179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述第(五)項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公司出現本條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198180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199181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200182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01183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202184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203185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204186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05187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06188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07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公司法》或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208190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09191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10192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211193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僅展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 212194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213195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214196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215197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216198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五)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相等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對於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香港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五條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投票，不作註明的，視為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投票；
- 第二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事會、監事~~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七)公司與關聯(關連連)人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二)公司發行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如未向董事會授權)；

(八)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關連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關連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確定關聯(關連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關連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並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基本情況、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關連)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四十一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1)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推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 第四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 第四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三條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四條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以下為對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如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因本次修訂中某些條款的增補、刪除或重新排列而發生變更，則經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應相應變更。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僅展示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有修改的條文)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 <u>審核審計</u> 委員會，並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 <u>審核審計</u>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占1/2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u>審核審計</u> 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八條 (三)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第九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三) 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兩次，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及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無合理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二十二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
第二十四條 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併存檔保管。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議事。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六條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
第二十七條 權多投一票。
- 第二十七條 採用記名表決方式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製作董事會表決票。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表決票應當包括以下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表決票應在董事會就每一審議事項表決之前，分發給出席會議的
第二十九條 董事，並在表決完成後收回。
-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應當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
由攔置或不予表決。
-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
第三十一條 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題中
第三十二條 心發言，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提案的主導意見等。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
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
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
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
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
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二條 若由於時間緊迫無法在會議結束後立即整理完畢。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一經形成決議，即由決議所確定的執行人負責組織執行和落實，並將執行結果向董事長匯報。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
第四十五條 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屆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第四十六條 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以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
第四十七條 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5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5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選舉鹿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2)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甜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3)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合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批准選舉隋世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 (5) 考慮及批准選舉房巧玲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考慮及批准選舉鍾偉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7) 考慮及批准選舉吳家耀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惟須待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方為有效。
-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方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

-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銷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由法團股東(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本通告提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